

時 間: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0 日上午 10 時 30 分

地 點: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四八○號三樓 303 會議室

會議主席:總經理 鄭資益

與會人員:

◎ 外部委員

李景白 (知名節目製作人)

郎祖筠(知名導演、演員、主持人及國立政治大學 EMBA 特約講師)

郎祖明(非玩不可創意文化總監、知名製作人)

◎ 內部委員

林嘉莉 (戲劇台、電影台台長)

陳淑玲(育樂台台長)

林梅蘭 (綜合台台長)

施心茹 (戲劇台編審)

林瑞端(育樂台編審)

許志強 (電影台編審)

會議記錄:葉曉芳

一、主席致詞(略)

二、討論事項:

(一) 古裝辦案劇出現夢中情境,有血手印擊鼓鳴冤,並有鬼魂在縣衙門口飄忽。本段內容雖有靈異特效,但劇情安排為"夢中情境",恐怖驚嚇效果較低,兒童應不至於混淆夢境與真實世界,因此節目無須另外處理或剪輯,可列入普遍級?或是恐怖的夢境仍可能影響兒童身心,需要抽色、修剪等處理方能列為普遍級?

【育樂台提案】

育樂台說明	播出節目爭議畫面,請外部委員提供意見。
外部委員綜合意見	建議節目中出現鬼魂的部分予以刪剪,也不影響整個戲劇
	連貫性。至於血手印的部分是整集戲劇的重點部分,為連
	貫整個劇情應無刪減的必要,如果要更謹慎處理,可再將
	血手印滴血的秒數減短。

(二) 電影或戲劇節目內容經常與台灣民間習俗相關,例如冥婚或牽亡魂、觀落陰等,編劇或導演如何在兼顧劇情趣味效果,又能避免導致觀眾迷信之不良後果?【電影台、戲劇台、綜合台提案】

外部委員綜合意見	公視「誰來晚餐」中有一集節目便是訪問以葬禮陣頭為家
	族企業的大家庭,播出該家庭成員平時工作情形,節目中
	不斷提及牽亡魂等傳統習俗,旨意在於介紹目前已經式微
	的特殊行業。相信一般的藝術工作者於創作一齣戲時,不
	會刻意將這部分放大,致觀眾有迷信的情形。如果連這些
	內容都不能播出,那麼現在的小孩怎能什麼是冥婚或牽亡
	魂…等等,重點在於拍攝的角度及手法。
	再者,目前不管是電視節目或電影都有分級制度,家長不
	應該將小孩交給電視,而應該是陪伴小孩篩選電視節目觀
	看,主管機關也可加強宣導,以降低民眾申訴。

(三) 警匪、懸疑類型的電影劇情經常描述犯罪心理和手法,如何從購片、製作和編 審流程做好把關程序,避免閱聽人之不當模仿行為?【電影台提案】

電影台說明	目前電影台於購片前會先將傷害婦女、小孩的暴力影片列
	為不採購的項目,並挑選最後結局是正義的一方獲勝的影片,以導正不良行為。
	71 43 - 1 27 27 3
外部委員綜合意見	目前電影在院線播出時都會依規定先行分級,其實頻道於
	播出這些電影時可以參考先前在電影院播的級別進行播
	出。
	競頻-Disney 卡通頻道有非常嚴格的審核標準,例如:不
	得出現什麼字眼或影片中不得出現剪刀…等等,各頻道除
	了依據節目分級相關規定進行採購編審外,也可額外再訂
	定一套符合自己頻道風格的標準。